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确认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上述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修改涉及监事会、监事内容及根据最新规则对部分条款进行更新；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期限自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的议案》

经逐项审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下述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修改涉及监事会、监事内容及根据最新规则对部分条款进行更新。具体制度如下：

1. 《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的议案》

经逐项审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下述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修改涉及监事会、监事内容及根据最新规则对部分条款进行更新。具体制度如下：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周五）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会审议事项。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布。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